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69 号江旅产业大厦 A 座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形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